

# 毕节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4年）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科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1.《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十三条 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应先取得贵州省商务厅批准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布局规划确认文件。申请人应向所在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3份复印件；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复审后将材料（所有复印件须由申请企业盖章并由市（州、地）商务局检验原件后盖“与原件相符”专用章）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核准后下达布局规划确认文件。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政务服务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政务服务中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	

2	行政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p>2. 《拍卖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3. 《贵州省拍卖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81号）第五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的条件，向所在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拍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拍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10日内作出初审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拍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省人民政府拍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后，10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持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拍卖人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法经预设分支机构所在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拍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向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p>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政务服务科</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市政务服务中心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p>	
---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第九条 从事国际服务贸易，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p>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政务服务科</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市政务服务中心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p>	
---	------	--------------	--	---	---	----------------------------	---	--

4	行政许可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p>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p> <p>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p>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政务服务科</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市政务服务中心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p>	
---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洗染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p> <p>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p> <p>（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p> <p>（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p> <p>（四）市场计划书；</p> <p>（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p> <p>（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3号）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5号)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3号)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3号）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市场体系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市场体系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p> <p>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市场体系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对外开放发展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相关行为的处罚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对外开放发展科、商务法规宣传和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对外开放发展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七十二条。	对外开放发展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	对外开放发展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经营公司违反《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的处罚	<p>《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2002 第 2 号）第十七条 经营公司违反本办法的，由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 条。	对外开放发展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第 3 号）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p> <p>（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p> <p>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p> <p>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p>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p> <p>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监测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p> <p>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p>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p> <p>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p> <p>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p> <p>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p> <p>（一）依法查封、扣押的；</p> <p>（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p> <p>（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p> <p>（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p> <p>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p> <p>（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p> <p>（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p>《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p>《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及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p> <p>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p> <p>(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p> <p>(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p> <p>(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p> <p>(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p> <p>（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p> <p>（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p> <p>（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p> <p>（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p> <p>（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p> <p>（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p>《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年1号）第十四条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 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二十二條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條。	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p> <p>(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p>(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p> <p>(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对外开放发展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p>(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p> <p>(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p> <p>(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p> <p>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对外开放发展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p> <p>(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对外开放发展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对外开放发展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 外国 投资者 或外商 投资企业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p> <p>（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p> <p>（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p> <p>（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对外开放发展科、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

48	行政强制	<p>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li> <li>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li> <li>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p>	<p>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	------	--	--	---	--	---------------------	---------------------------------	--

49	行政检查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9月1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50	行政检查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p>1.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六条 贵州省商务厅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贵州省商务厅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贵州省成品油零售体系（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加油网点等）和配送体系发展规划；（二）负责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的初审；（三）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四）依法组织协调本省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1	行政检查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商务法规宣传和安全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52	行政检查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监管（现场检查）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	对外开放发展科、商务法规宣传和监察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	-----------------------------	--	---	------------------	--------------------	--------------------------	--

53	其他类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备案	<p>《洗染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五条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政务服务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市政务服务中心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	
----	-----	-------------	--	---	--------------	---------------------	--	--

54	其他类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备案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p>	<p>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监测科、商务政务服科</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市政务服务中心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p>	
----	-----	--------------	---	--	--	----------------------------	---	--

55	其他类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审核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收到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申请及材料后，对其申请材料及企业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由省商务厅换发变更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政务服务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市政务服务中心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	
----	-----	-----------------	--	--	--------------------------------	---------------------	--	--

56	其他类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二十二条 零售企业遗失经营批准证书，应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3份，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全部材料及审查意见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对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为企业补办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政务服务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市政务服务中心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	
----	-----	-------------------	--	---	--------------------------------	---------------------	--	--

57	其他类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年检和到期换证	<p>1.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市、州、地商务局负责对辖区内的成品油零售企业（包括高速、高等级公路加油站）进行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有关数据录入《贵州省成品油管理系统》，将检查合格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在年度检查结束后将年度检查结果及工作总结报省商务厅。</p> <p>2-1. 《贵州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工作指引》第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格式应符合商务部统一规定，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有效期满，企业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通过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继续经营申请，市级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对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换发新证。</p> <p>2-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2页，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后的审批部门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贵州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工作指引》（黔商发〔2022〕8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p>	<p>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政务服务科</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政务服务中 心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p>	
----	-----	------------------------	--	---	--	----------------------------	---	--

58	其他类	加油站延期建设和验收制证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十六条 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须经贵州省商务厅组织或委托验收合格后，由贵州省商务厅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p> <p>(一)获准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申请人持省商务厅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布局规划确认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建设、安全、消防、环保等手续，并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设计和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按规范施工建设。</p> <p>申请人应在省商务厅布局规划确认文件下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逾期不开工建设的，该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建设的，须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复审后将以上材料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根据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及当地规划执行情况等决定是否给予延期建设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政务服务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市政务服务中心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	
----	-----	--------------	---	--	--------------------------------	---------------------	--	--

59	其他类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审核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十九条（一）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暂时歇业手续，应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交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将材料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审核同意后，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附表7）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歇业期结束后，可持市、州、地商务局同意盖章的《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附表7）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由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到市、州、地商务局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政务服务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市政务服务中心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	
----	-----	---------------	--	--	--------------------------------	---------------------	--	--

60	其他类	加油站经营资格注销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十九条（二）注销成品油经营资格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终止经营，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交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厅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省商务厅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附表7）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完成成品油零售企业的注销手续，并将已注销的企业名单上网进行公示，并通告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以下书面材料的原件及3份复印件：《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附表7）；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申请注销的具体原因；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注销经营资格的书面决议，集体企业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注销经营资格的书面决议；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正副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政务服务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市政务服务中心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
61	其他类	加油站改扩、迁建审核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二十一条 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加油网点原址改扩建、迁建。</p> <p>（一）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加油网点原址改扩建。 加油站原址改扩建须将申请及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加油网点原址改扩建申请表（附表11）、改扩建方案及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加油网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3份，报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由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市、州、地商务局。对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加油网点改建中涉及到需要扩大占地面积、改造中同时涉及雨棚、油罐、增加加油机，水上加油站（船）涉及船体、油罐、加油机的，由市、州、地商务局报省商务厅批准后进行改扩建。其余的改扩建由市、州、地商务局批准后进行改扩建，并抄报省商务厅。城区不得扩建至一级站。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加油网点、水上加油站（船）改扩建完毕后，由批准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经营。</p> <p>（二）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加油网点迁建。 按规划改扩建道路占用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加油网点地址或安全存在重大隐患等原因需要迁建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加油网点，申请人需提交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涉及城市道路改造正式文件，拆迁通知，安全部门出具需搬迁的通知等材料。迁建新址要符合当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和土地、环保、消防安全、建设等部门的要求。 加油站原则上只能在本县（区）范围内搬迁建设，岸基加油站原则上只能在涉及本水域范围内搬迁建设，加油网点原则上只能在本乡镇范围内搬迁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政务服务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市政务服务中心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

			<p>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加油网点迁建由申请人将迁建申请、迁建方案(含新址位置示意图及前后左右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加油网点站名和站距)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3份,报所在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迁建申请中要附距离拟迁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加油网点前后左右最近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加油网点名称、实际距离及示意图。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审查后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批准后方可进行搬迁建设。</p> <p>迁建建成后,由省商务厅组织或委托验收,验收合格后,交回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核发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p>				
62	其他类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规划确认)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应先取得贵州省商务厅批准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布局规划确认文件。申请人应向所在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3份复印件;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复审后将材料(所有复印件须由申请企业盖章并由市(州、地)商务局检验原件后盖“与原件相符”专用章,下同)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核准后下达布局规划确认文件。</p> <p>高等级和高速公路、城际间快速干道新建加油站的,由申请人直接向省商务厅提交申请和有关材料(与公路产权所有人的土地租赁协议或合同及除下述材料第三、五、七款外的其他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p> <p>(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表》(附表6);</p> <p>(二)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我省及当地成品油零售体系行业发展规划的说明、拟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情况及经营的具体方案、距离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前后左右最近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名称及实际距离并附示意图;</p> <p>(三)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及市、州、地商务局的审查意见;</p> <p>(四)提交与年度检查合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3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及该批发企业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p> <p>(五)工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	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政务服务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市政务服务中心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

		<p>(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p> <p>(七) 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需提供安全与防止水污染的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p> <p>(八) 如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应提供省商务厅同意申请人投标和竞买的批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p> <p>(九)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十) 对确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涉及规划调整的, 在同一县(区、市)范围的, 需提供县(区、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对同一地(州、市)内跨县(区、市)的, 需提供地(州、市)人民政府的意见;</p> <p>(十一) 省商务厅要求的其他材料。</p> <p>第十四条 新建农村加油网点, 应先取得贵州省商务厅批准的农村加油网点布局规划确认文件。</p> <p>面向农村, 只销售柴油、煤油的加油网点设在县以下的乡、镇。原则上每个乡、镇设1座加油网点, 较大的乡、镇原则上不超过2座, 加油网点所设加油机一般不超过3台, 油罐总储量在60立方米以下。</p> <p>农村加油网点的申报程序按本细则第十三条申报程序办理。</p> <p>申报农村加油网点布局规划文件应提供以下材料:</p> <p>(一) 新建加油网点的申请报告(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拟建网点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的具体方案等)及申请表(附表12);</p> <p>(二) 与具有批发经营资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签订的供油协议;</p> <p>(三) 加油网点位置示意图;</p> <p>(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p> <p>(五) 如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应提供省商务厅同意申请人投标和竞买的批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p> <p>(六) 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p> <p>(七) 市、州、地商务局的审查意见;</p> <p>农村加油网点验收及需提交的材料参照加油站验收程序办理, 验收合格后, 由贵州省商务厅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批准证书》,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经营资格, 方可开展柴油和煤油的零售经营业务。</p>					
--	--	--	--	--	--	--	--

63	其他类	加油站 租赁经营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二十条第（三）款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提交的材料：《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附表8）；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农村加油网点租赁经营或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p>	<p>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政务服务科</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市政务服务中心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p>	
64	其他类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管理	<p>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9月1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2. 《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流通市场主体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商务部系统设置备案确认权限为“市级确认”。各市（州）商务局统筹做好辖区内汽车流通市场主体备案管理工作，做到应备尽备（二手车分公司通过总公司账号提交备案信息及资料），指导企业按要求通过系统填报上传备案信息，及时审核企业填报信息是否完整、准确，企业类型勾选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要求，符合规定的确认通过，并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给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若不通过，需勾选或填写不通过理由。系统内可-2-下载《管理端用户手册》。</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9月1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流通市场主体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p>	<p>内贸和流通业发展建设科、商务政务服务科</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市政务服务中心毕节市商务局窗口首席代表、具体经办人</p>	

